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0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顏瑞成律師即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司字第1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繳納聲請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未預納聲請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對外之意思表示，應以裁定或判決為之，而命補正乃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之終結訴訟先行程序，在程序上應求其慎重，如未以裁定方式為之，不能期待當事人必知悉其起訴瑕疵之嚴重性，法文雖未敘明應以裁定命補正，但在解釋上理當如此。此不因有程序之煩勞而有所差異。故如一審法院僅以函文或通知方式命補正，即有瑕疵，如經抗告，應予廢棄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同此意旨，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之非訟事件所為命補正聲請合法程式之處分，乃裁定駁回聲請之先行程序，倘僅以庭銜發文通知方式為之，其內容又未曉示不依期限補正之法律效果，其外觀形式與一般行政公函無異，無法期待聲請人知悉未補正之嚴重性，難認已依法為命補正之裁定，如因此以聲請人逾期未為補正而駁回其聲請，自有未

合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10年3月26日決議解散，業經臺北市商業處為解散登記，並選任抗告人為清算人，爰依公司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報清算人就任。經原裁定以抗告人未依限補正聲請合法程式為由，駁回其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聲請呈報清算人，業據提出相對人解散登記申請書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常會會議事錄、願任清算人同意書、109年12月22日股東常會會議事錄為證（見原審卷第7-18頁）。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本院民事庭通知行文抗告人於該通知送達5日內補正該函所載資料及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補正通知於110年4月20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未依限補正等情，有本院民事庭通知、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存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20-22頁）。惟查，原審既係以「民事庭通知」告知抗告人補繳聲請費用及補正相關文件，非以正式裁定為之，該通知上復未諭知未遵期補正之法律效果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顯難認原審業已依法命補正聲請合法要件，則原裁定逕以抗告人未補正為由駁回其聲請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裁定既有可議，仍應認抗告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劉娟呈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